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 1 * GB3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 * GB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484,188,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9,690,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7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498,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250,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52,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498,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通金属部分股权暨交易方案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892,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88%;反对 2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4,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565%;反对 2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事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的公告》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表述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 292,294.87 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 40%股权,赣发租赁于 2020 年 3 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 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59,443.5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292,294.87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更正后: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 292,294.87 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 40%股权,赣发租赁于 2020 年 3 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 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59,443.5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292,294.87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2.29 亿元,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存量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本次议案是确定公司 2021 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未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批准之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 159.19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3.66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20 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54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93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3.70%。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 131.49 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31 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49 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20.16%。

更正后: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3.45 亿元,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存量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本次议案是确定公司 2021 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未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批准之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 162.7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95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5 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6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83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1.71%。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 133.84 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31 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102.84 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25.88%。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概况

7、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 292,294.87 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 40%股权,赣发租赁于 2020 年 3 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 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59,443.5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292,294.87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更正后: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 292,294.87 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 40%股权,赣发租赁于 2020 年 3 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 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59,443.5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292,294.87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7、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 40%股权,赣发租赁于 2020 年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 19.4435%)为赣发集团在 292,294.87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137,802.28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 162.7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95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5 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6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83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1.71%。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 133.84 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31 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102.84 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25.8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以及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1)公司近日与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能")签署了《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已经到期,公司与江苏华能续签《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苏华能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公司近日与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赣")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1.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保理融资本金支付计划表》和《保理融资利息支付计划表》,保理合同到期日和保理融资本息支付截止日均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近日,公司及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对保理合同期限延长 6 个月,保理合同到期日和保理融资本息支付截止日均为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承诺为《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补充协议》期限届满后三年。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100,848.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269,399.93 / 235,898.23
	净资产 54,685.26 / 51,117.23
	营业收入 154,205.56 / 83,540.49
	净利润 -1,057.81 / -3,5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124,581.41 / 119,085.27
	净资产 64,715.77 / 65,107.23
	营业收入 44,299.81 / 29,724.32
	净利润 1,438.29 / 391.46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近日,公司与江苏华能续签《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苏华能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近日,公司及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对保理合同期限延长 6 个月,保理合同到期日和保理融资本息支付截止日均为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承诺为《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补充协议》期限届满后三年。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苏华能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公司为《补充协议》项下的赣州爱康光电全部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上述担保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62.7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95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5 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6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83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1.7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以及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483,988,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9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432,773,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数 51,21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7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53,191,5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4,601,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48,59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56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83,562,254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713%;反对 413,8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279%;弃权 12,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765,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83%;反对 413,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80%;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83,455,354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41%;反对 520,7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12,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658,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4%;反对 520,7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9%;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83,441,354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1%;反对 534,7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0%;弃权 12,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644,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10%;反对 534,7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3%;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李青律师、田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0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0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0 年 1 月 13 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2、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549,909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224,297.8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64,527.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459,770.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3 月 2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063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 1 月 14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5,313.47	3,277.66(已结项)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45,970.00	23,977.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9,838.96	51,874.77 注 1
合计		101,122.43	79,129.83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35.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91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2 亿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董事长负责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435 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属于工业电气分销行业,行业特点是固定资产少,需要的流动资金多。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采用买断式购入,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信用期不超过 1 个月;公司销售给客户一般需要 1-2 个月的回款期,加上为满足客户的及时需求和快速反映,公司适当加大了产品库存。而且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现金为主,而收取的销售款中,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票据贴现较多。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非常必要。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